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庭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0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4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。

陳庭嘉前揭刑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陳庭嘉（下稱被告）則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前揭之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。

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

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坦承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且於本院時繳回其自述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有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210號收據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然因被告於偵訊否認犯行，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

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違，被告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刑。

三、對原審量刑、沒收犯罪所得及上訴理由之說明

㈠原審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就未扣案犯罪所得2,000元諭知沒收追徵，固屬有據。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業已繳回犯罪所得，雖依前揭說明，難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條件，然就此部分犯後態度，認仍對其量刑結果有相當影響；且就此部分已繳回犯罪所得部分，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，原審無從審酌上情，應由本院於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時予以考量。

㈡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迄今並未與告訴人曾00達成和解，以彌補告訴人損失，縱被告於原審時自白，然以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，悖離比例原則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之刑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上訴時主動表明有與告訴人調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從而，雖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洽談調解賠償，亦認被告並非毫無彌補告訴人損害之意願；此外，本院斟酌被告行為時已高齡70歲，係低收入戶，且因聽力障礙、肌肉力量障礙及患有腦中風，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接受支架置放，而領有中度之身心障礙手冊等情，業據被告陳稱在卷，且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、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暨診斷證明書、嘉義市西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至44頁、第67至71頁），其囿於經濟壓力而受詐欺集團指示擔任面交取款之工作，雖因其不法行為造成告訴人4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然被告實際獲得報酬為2,000元等各情，檢察官認原審對被告所為量刑有偏輕之情，尚難認為可採。

㈢被告上訴以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本件被害金額40萬元，被告僅參與轉交收款收據、出面取款之底層角色，參與

情節較輕微，無不良前科，有與被害人和解及繳交犯罪所得之意願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前揭所述，均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被告請求審酌業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予以從輕量刑，不予追徵犯罪所得部分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應屬有據，認被告上訴有理由。

㈣綜上，被告上訴有理由，檢察官上訴無理由，且原審於量刑及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時，有前揭無從審酌之情，應由本院就原審之刑及沒收犯罪所得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撤銷部分之量刑審酌

㈠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，為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面交車手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識別證手法向告訴人收取現金40萬元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，並破壞經濟金融秩序，其於偵訊時雖坦承客觀行為然否認主觀犯意，惟於原審及本院均能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，雖有與告訴人調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迄今仍未取得告訴人諒解及彌補損害；並考量被告係擔任受人支配之車手，僅係居於聽從指示、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，參與程度非深；兼衡被告前尚無財產犯罪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行為時已70歲，且為低收入戶，因聽力障礙、肌肉力量障礙及患有腦中風，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接受支架置放等，謀生不易之個人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兼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分工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所獲利益、告訴人損失、犯罪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，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，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為重，且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，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，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，爰不諭知併科罰金。

㈡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，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72年間，曾因偽藥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4年確定，然於緩刑期滿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是其上揭刑之宣告，依刑法第76條規定已失其效力，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然被告於偵查期間未能坦承犯罪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，其於本案相近時間以相仿方式參與詐欺、洗錢犯嫌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087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33號、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28號偵查審理中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稽，認被告雖符合緩刑條件，然不宜為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犯罪所得之說明

被告因本案犯行，取得犯罪所得2,000元，業據被告於原審時供陳在卷（原審卷第39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全數繳回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